



青少年诺贝尔文库
· 中学版 ·

· 让 · 孩 · 子 · 与 · 世 · 界 · 上 · 最 · 美 · 的 · 文 · 学 · 相 · 遇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A Rose for Emily

[美]威廉·福克纳/著
陈龙/译

孩子因阅读而成长！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一部让孩子
拓展视野、感受艺术熏陶的经典之作。

献给爱米丽的 一朵玫瑰花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陈龙 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 (美) 福克纳著; 陈龙译.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8

(青少年诺贝尔文库)

ISBN 978 - 7 - 5640 - 7805 - 8

I. ①献… II. ①福… ②陈…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427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10.5

字 数 / 181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5.00 元

责任编辑/刘汉华

文案编辑/宋成成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边心超

目 录

- 烧马棚 /1
- 两个士兵 /33
-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57
- 干旱的九月 /72
- 夕阳 /93
- 殉葬 /121
- 瞧! /164
- 曾有过这样一位女人 /192
- 山上的胜利 /215
- 清晨的追逐 /259
- 花斑马 /283
- 沃许 /313

烧马棚

审判官借用小卖部作为临时审案的地方，借用的小卖部中有一股甜腻的乳酪味。手里攥着帽子，蜷缩着身体躲在挤满了人的店堂角落的小男孩，感觉不仅仅闻到了一股甜腻的乳酪味，甚至还似乎闻到了一股别的气味。他坐在角落里，看到那一层层货架上面满满地堆放着各种各样的罐头，一眼望过去，都是矮墩墩、很扎实的模样，他煞有介事地看着罐头上贴着的一张包装纸，却并不是在看包装纸上写着的字，他并不识字，他看的是那罐头包装上面的图画，有的画着鲜红的辣椒和肉块，有的画着一条条白嫩嫩的鱼。他不仅仅闻到了甜腻的乳酪味，而且好似还闻到了那些罐头肉的气味，这两种味儿时不时地一阵阵飘来，可是却总是很快就飘散开去，所以只余下另外一种总是散不去的气味，不仅仅有这样的一股气味，而且还伴随着一种糅杂着恐惧不安和伤心绝望的复杂感觉，胸口又跟前似的，感觉有一股热血一直在往脑子里涌来。他看不到审判官用来办公的那张桌子，父亲和父亲的敌人就在这张桌前面站着呢。（他此时此刻在这般难过无助的心情下愤愤地想：这人可是坏人，是

我们共同的敌人！不仅仅是他的敌人，也同样是我的仇人！（他是我的父亲啊！）即使看不到他们，可是能听得到他们之间的交谈，其实也不能算是交谈，因为从头到尾，父亲也没有讲过任何只言片语。

“哈里斯先生，那你究竟有何实质性的证据呢？”

“我早就说得很清楚了。他养的猪跑来偷吃我种的玉米。头一回被我抓住，我就把他家的猪给他送回去了。但是他的猪圈压根就不能圈住猪。我就同他讲了，让他把他家的猪给看管好。第二回他家的猪又跑来了，我就把他家的猪锁在我自己的猪圈里面。等他到我这里来领猪的时候，我还顺道给他拿了一大捆的铁丝，叫他回去以后好好地把他家的猪圈修葺一番。第三回的时候我再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帮他养着。等我走到他房里一瞧，我送给他的一大捆铁丝压根就没有用，被他随意地丢到了地上。我跟他讲，他只用给我一元钱来作为饲养他家猪的费用，就能把他的猪给带回去。那天傍晚的时候就有一个黑人给了我一元钱，过来把猪给带走了。那个黑人我倒是之前没有见过。他讲他要我好好地关照一下你，说是草堆和柴火，一点就会着的。我说：‘你到底在讲什么？’那黑人就说：‘他让我好好地关照一下你。’别的话也没有，就是这样一句话而已，草堆和柴火，一点就会着。当天晚上我的马棚就着火了！我的马虽然从里面救了出来，但是我的马棚却烧成了灰烬！”

“那黑人在哪里？你可曾找到他呢？”

“那黑人我之前从未见过,所以,我并不知道他躲到哪里去了。”

“那一切都是你一面之词,这些不能作为证据的,知道了吗?”

“把那小男孩喊过来问问清楚。他也是知道的。”小男孩刚开始也只以为是说他的大哥,但是哈里斯立刻又继续说:“不是这个小男孩,是年纪最小的那个,是那个小男孩。”躲在最后面的小男孩,看到他跟那桌子中间的人群里忽然分出了一条小道儿来,站在两旁的人都板着面孔,直直地向前看去,能看到一个年过半百、头发花白、戴着一副眼镜的审判官,连硬领都没有佩戴,看起来很是穷酸,正在那边示意让他过去。小男孩个子矮小得同他的年龄并不相符,但是也同他爸爸一般虽然个子很矮但是很壮实,穿着并不合身的满是补丁的已经看不出原本颜色的工装裤,头发一根根地竖着,蓬乱不堪,淡灰色的瞳孔里满是怒气,好似随时都会带来一场狂风暴雨。他看到审判官示意让他过去,瞬时感觉光溜溜的脚板下根本就不是地板,而是一条不归的万丈深渊。他缓缓地朝着审判官走去,站在两边的人群齐刷刷地转过头来,脸上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盯着他看,这一道道目光如同万斤^①重担般压在他矮小的身上。他父亲穿着还算得体的棕色大衣(倒不是因为今天要出庭听审才会穿着得当,是因为他们今天要搬家),直直地立在那个地方,并不去看他。这种既难过又哀伤的复杂感觉堵在小男孩的心里,让他就快呼吸不了了,

① 1斤=500克。

他心里暗暗想着：看来他是让我不要讲实话了，我只能撒这一次谎了。

审判官询问小男孩的姓名。

小男孩小声回答道：“上校·沙多里斯·斯诺普斯。”

“什么？”审判官说，“大点声音说，‘上校·沙多里斯’？在咱们这个地方，叫做沙多里斯的人并不多，我觉得你应当说实话！”男孩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心里不停地想着：敌人！敌人！眼睛忽然一片模糊，于是他根本没有看到那审判官的面容其实是很和蔼的，也并不知道审判官是用这种不满的口吻问那个名叫哈里斯的人。审判官气的是哈里斯竟然让他询问一个小男孩，只是这句话他却是听得清清楚楚的。之后的不到一分钟的时间显得格外的漫长，站满了人群的小卖部里气氛格外紧张，除了大家细微的呼吸声之外，再没有任何的声响。他感觉就如同手里紧紧握着一根藤条一般，跟荡秋千似的往外一飘，就飞到伸手就可摸到白云的高空，就在飞到最高处的时候，一切就此静止住，所以他就只能悬在高空中，觉得时间好像就在此刻停住不再流逝。

“行了，行了！”哈里斯狂躁不已，恶狠狠地讲道，“真是见了鬼了！你赶紧让他走吧！”听到这话，小男孩立刻觉得时间又开始飞逝，那甜腻的乳酪味和喷香的罐头肉味，那种不安恐惧和难过绝望，那种久久不能散去的忧愁，又都接踵而至，在一片慌乱之中还听到

审判官的声音：

“这个案子今天就算彻底完结了。证据不足，我并不能治罪于你，斯诺普斯，可是我觉得我应当给你一个忠告。你最好还是离开这里吧，以后也别再踏足半步了。”父亲头一回开了口，声音好似腊月冬雪一般，让人光是听听，就觉得浑身寒冷。“我确实是打算要离开这里了。说实话有些地方我还真的不愿意住下去，碰到的全是一些……”剩余的话真的是不堪得无法重复，只是这些话倒也不是对着某一人说的。

“这就最好不过。”审判官说，“趁着天还没有黑，你就赶紧坐上你的大车离开这里吧。现在我郑重宣布，本案今日审判完毕。”

父亲转过身来，小男孩就跟随那质地粗糙的黑大衣走去。父亲虽说是一个壮实的人，但是走起路来却并不怎么灵活，这是由于三十多年前他偷了一匹马在路上逃跑的时候，脚后跟被南军纠察队的队员用枪打中。忽然之间他的身前多了一个身影，原来他的大哥不晓得从哪里的人堆中跑了出来，大哥也只跟父亲一般高，但是身子却壮实得多，整天就喜欢嚼着烟叶。几个人一起穿过那两排从始至终都板着脸孔的人，走出了这家小卖部，又走过破旧不堪的前廊，一步步走下不平整的台阶，看到的也只是一些野狗和年纪很小的男孩踩在那春季松软的泥土中。正当他路过这些小男孩的时候，却听到有人在小声地骂：

“烧马棚的小偷！”

他忽然转过身来,但是眼睛又变得模糊不清了;只感觉眼睛被一团红雾遮盖住了,模模糊糊地能看到有一张很大的脸,这张大脸的主人个子很矮,他就朝着那恍惚的身影扑了过去,虽然狠狠地摔倒在地上,但没有一丝退却的意思,麻利地站起来,再一次用力地扑了过去,这一回仍旧没有挨揍,没有闻到血腥的味道,等他再一次站起来的时候,刚才骂他们的小男孩已经跑远了,他想追上前去,可是父亲的手却一把抓住了他,用不带一丝商量余地的口吻命令他,“去大车上!”

大车停靠在大路旁边的一片植被丛中。他那两个腰圆身粗的姐姐打扮得好像要去度假似的,母亲和姨妈穿着花衣裳,头上戴着大大的太阳帽,她们很早就在大车上等候,大车上堆满了家具和杂物。连小男孩对此都记忆犹新,他们先后搬了十几次家,从那个地方搬来这里,又从这里搬去别处,随身的行李其实早已所剩无几,只有旧炉子,一张破旧不堪的床和几张油漆都已经被磨掉的凳子,最为值钱的家当也就是当年母亲陪嫁的嫁妆——一个镶嵌着贝壳的挂钟,只是也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挂钟就停在下午两点一刻左右,再也没有走动过。此时此刻母亲正在流着眼泪,一看见小男孩,赶忙用衣袖擦了擦脸,就准备走下车去。父亲却喊住了她:“上去!”

“他受伤啦。我得去打点水,洗洗他的……”

父亲爬到前面的座位上坐下来赶车，就在哥哥的身边，他拿去了皮的一根柳条，朝那瘦小的骡子身上狠狠抽了几下，这并不是说他内心发火了，甚至他也不是存心要来折磨这畜生。这样的脾气，正好像多少年前他的后辈在发动汽车以前总要玩着花儿地想让汽车引擎毫无道理地转起来一样。他总是一手挥着鞭，另一手勒住牲口。他们的车子往前跑着，而后面那些围在一起沉默地看着的人，还有那个小小的小卖部，都不去管了，车子一转弯，什么都不见了。小男孩在内心静静想：再也看不到了。这可顺了他的心意了吧，他甚至还……一想起这些他马上不敢继续想了，后面的话他是连想都不敢去想的。母亲的手在他的肩膀上面按了按。

“痛吗？”母亲问。

“不痛，”他说，“不痛的，不用管我。”

“看血都要结块了，你为什么不早点擦一下呢？”

“到晚上的时候我会好好洗一下的。”他说，“不用管我了，你不要担心我啦。”

大车一路飞奔，他并不清楚他们会去哪里。他们一直都不知道，也不会有人问什么的，因为大家都知道，大车不管走多长时间，最后总是要停下来的，总有什么想象不到的地方在等着大家。可能父亲之前已经都安排过了，要换个地方再开始，所以才会……这个时候他又硬生生地停下来了。父亲总是这样的。但是，只要他有超

过一半的把握,父亲干起事来十分得心应手,甚至还隐隐地有些魄力表现出来。在他看来这是一种能让陌生人都动心的状态,好像他们看到了潜藏在父亲胸中的强烈的干劲,并不是感觉父亲有多么可靠,只是感觉这个人能这么下定决心去干一件事,这么坚定地去做,那自个儿跟着干的话,总是会得到那么一点什么好处的。

这个晚上他们只能在小树林里面住了,小树林的旁边还有一条小溪水。夜里的温度不可避免地依旧很低,于是他们就生了一堆火来取暖,正好看到旁边有一道栅栏,于是就偷偷地去拉一根横条来,砍成好几段当成柴火,火堆不大,甚至让人感觉有点小气,但是,堆火的手法却不得不让人称赞,父亲的做法一直都是这样的,无论什么天气,不管刮风还是下雪,火堆都只有这么大。

只有到年纪大了些之后,小男孩也许才会想到这个问题上面来,会想不明白:火堆怎么不能烧旺一些呢?父亲这个人啊,不仅自己见过战争时候的那种浪费,而且他的血液之中生来就有那种挥霍浪费的性格,为什么明明有东西,就是不痛痛快快地烧起来呢?他或者还会再深一点想到,会不会是因为在那四年年头里^①,父亲老是带了一群群的马(父亲称之为收缴起来的马)藏到树林里面,看到人就躲起来(不管那人是穿蓝军装的或者是穿灰军装的),从前他

^① 南北战争自1861年4月爆发至1865年4月结束,经过了整整四个年头。蓝色制服的是北军,灰色制服的是南军,下文所说“穿蓝军装”和“穿灰军装”,就是这个意思。

依赖那小气的小火堆才能熬过冰冷的黑夜。到年岁再大些之后,小男孩或许就能真正知道是什么缘由了:原来父亲内心深处有那样一个动力来源,他最爱的就是火,火的力量是他一切力量的来源,有人爱刀枪棍棒,而父亲认为只有火,才能帮助人们找到生命的真正意义。不然的话,活着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父亲一直坚持认为,对于火,应该要尊重和慎重。

可是,目前小男孩还想不出这些高深的道理,他就感觉,从小到大,看到的全是这样小气的小火堆,这让他很是郁闷。他只是坐在让他有点失望的小火堆旁吃饭,父亲来叫他的时候,他正捧着吃饭的铁盘子,困得不行了,但是只好强撑着跟上父亲的身影,跟着父亲坚定的步子,爬上坡去,走上了撒满星光的小路。他回头一看,只见父亲背对着星空,看不到他的脸色,就是黑黢黢的一个身影,什么都看不清楚。父亲的声音就是在这个时候传了过来,就像黑夜中他的身影一样,暗沉的:

“你原本准备当堂说出来。你只差一点就什么都说了。”小男孩闷闷地没有说话。父亲在他额头边上揍了一巴掌,打得很用力,但是却不像是发脾气,就像在小卖部门前他抽那两头骡子的两鞭子一样,仿佛他为了打死骡马身上的一只虫子,就随便抄起一根棒子往骡马的身上揍过去。父亲接下来说的全部话,依旧跟之前的一样,生硬得没有起伏:“你应该快点长大了,该好好学的。你

要学会像鸟儿爱惜自己的羽毛那样爱惜你的身体和你的学业，不然总有一天你会变得一无所有的。今天上午的那两个人，还有公堂里的那些人，你感觉谁会去爱惜你？你知不知道，他们早就恨不得找机会来修理我一顿，但是他们明白他们拿我没有办法。知道吗？”在二十多年后，小男孩已经变成了大人，他会想起这个时候父亲说的话：“我在那个时候要是说我只是为了要弄清事情的真相，那肯定是要挨揍的。”可是这个时候他什么也不说，也不哭。他就安安静静地站着。父亲说：“我在问你，懂了吗？”

“懂了。”小男孩小声回答。父亲于是就转身不再看他。

“去睡觉吧。明天我们就到目的地了。”

第二天的时候马车真的停了下来。才刚刚过了中午，马车就在一个没有刷油漆的双开间的小房前停留下来。小男孩今年十岁，但是十年的时间他们的大车已经在这样的小房子面前停了不知道多少回了。跟从前一样，是母亲和姨母先下了车，东西全都搬下去了，姐姐们、父亲和哥哥都没有动身。

“这样的房子我想连猪都不想住呢。”一个姐姐说。

“说什么呢？你过不久就喜欢这里了，说不定叫你走你都不走呢。”父亲说，“别只坐着说话，快帮你们的母亲搬东西去吧。”姐姐们都是胖子，动作笨得跟牛一样，爬下去的时候，浑身都缠着便宜的丝带；一个姐姐从乱七八糟的车里找出来一个破烂的灯，另外一个

则抽出一把旧的扫帚来。父亲把手里的缰绳让大儿子拿着，笨拙地爬了下去，那动作不比姐姐们好到哪里去。“等女人们卸完了东西，你就把牲口牵到马棚去喂食。”说完这些，他喊着，“你跟我一起来。”小男孩原本以为父亲依旧冲着哥哥说话呢。

“叫的是我吗？”小男孩问。

“对，是叫你！”父亲说。

“阿伯纳！”母亲这时喊父亲。父亲停了下来，父亲回头的时候，小男孩能够看到他花白的头发下面掩盖不住的尖锐而又严厉的目光。

“明天开始我就得给人家当八个多月的下人啦，我想我总得先去找他说说话吧。”

他们又转过身顺着大路向下面走。如果在一个星期以前——或者说要是昨晚那些事没发生之前——小男孩一定会开口问带他去什么地方。但是现在他不敢问什么了。在昨晚那事以前他也不是没挨过父亲的揍，但是从前他挨过揍之后，父亲从来都没有给他讲过什么道理；昨天晚上的挨揍，还有挨揍之后父亲讲道理的声音，好像到现在都还在耳边嗡嗡地响着，给小男孩唯一的感受就是小不点实在是没有什么能力。他这样小小年纪真的是没有什么分量，要是再轻那么一点，倒也说不定能够跟天使一样飞起来，离开这个凡人世界，可偏偏自己又没有那样的本事，但是自己的分量想要牢牢

地在这个世界上站稳脚跟都很难,更别说反抗什么,甚至去改变这个世界了。

没过多久,他就看到了一片错落的小树林,还有别的一些长得很是茂盛的树木,房子按照道理说就应该是建在这里的,可是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到。他们沿着一道长满了野草和藤子的篱笆墙走过去,终于走到了一扇开着的大门,门口两边都是用水泥砖堆砌起来的石柱,他这才看到门后面有一个转弯,尽头就应该是那个房子了。他一看到这里就把父亲忘在脑后了,内心的害怕和要飞走的念头也没有了。之后就算又想起父亲,那种害怕和想要飞走的念头却再也不见了。这是因为,小男孩虽然搬了十多次的家,但是以前从头到尾都是居住在很穷苦的地方,不管是农庄也好,住宅也好,都小得可怜,像现在看到的这样的房子,小男孩以前从来都没有看到过,于是他在内心暗暗地想着,这甚至像是官邸那样的大,这样的房子让他不安的心也一下子安定下来了,感到十分的快活,这原因是他没有办法组织成语言,小男孩依旧是个小男孩,还说不出来具体的原因。其实这缘由就是:父亲惹不起他们了。因为他不想碰生活在这个有派头的大房子里的人;在孩子们面前,父亲只是会发出嗡嗡声的黄蜂罢了,了不起把人蛰一下而已。这个宁静而有派头的地方自有一种特殊魔力,哪怕他想尽一切办法放了一把火来,这里的棚子之类的也不会有任何损伤……他又看了看那直挺挺的黑色影

子,看到了父亲坚定但是有点跌跌撞撞的步伐,他这种安心且欢喜的感觉忽然又不见了。父亲的身影到了这样有派头的房子前面也没有变得矮小,这是因为他到什么地方也没有变得更加高大过,反而现在在这样宁静有派头地方的衬托下,却越发有了那种岿然不动的气势,好像是残忍地被人从坚硬的铁片上面剪裁下来的一个小小的铁片人一样,薄薄的样子,好像斜对着阳光甚至连个身影都照不出来。小男孩冷眼望着,发觉父亲只顾往一个地方走去,他的脚下连一点点的偏差都没有。路上还有新鲜的冒着热气的马粪,父亲明明稍稍挪开,就能够避开,但是他看到那只不太好用的脚却硬生生地踩到粪堆里面。可是那种欢心而安定的感觉马上又恢复了过来。他一路走过去,甚至让这座房子给迷住了,这样的一座房子若是送给他,也会接受的,可是没有人给的话,他也不会嫉妒,并不会伤心难过,也不能像前面的父亲那样——小男孩不明白前面的那个黑色的直挺身影的人,却是嫉妒得几乎发狂,甚至恨不得把这些都吞到自己肚子里面。小男孩这时候的情绪,只是他也没办法用语言说出来:或者父亲也会体会到这种魔力。他之前干的那种事,有可能是不得已的,或者这回就能够让他改变一下了。

他们从门廊里面走过去,现在小男孩听到父亲那只不是很灵活脚就像钟摆一样极有规律地一下下地踩在地面上,发出的声音跟身体的移动节奏有点不太搭配,这白花花的门板也并不会使